

市委编办着力打造有特色有亮点有看点的机构编制工作品牌

十堰市县机构编制工作综合考核全省第一

本 报 讯 记者刘俊 通讯员刘萍报道：近日，在全市2022年度表彰表扬大会上，十堰市委编办在年度市县机构编制工作综合考核中获得全省第一名，获评“2022年度全市绩效考评先进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称号。

去年以来，市委编办紧紧围绕全市“一主四优多支撑”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不断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全面提升机构编制工作质量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机构编制保障。

旗帜鲜明讲政治，凝心铸魂强思想。牢固树立党的机关、政治机关意识，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坚持党管

机构编制，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自觉把机构编制工作与市委中心工作、与全面深化改革要求、与服务保障民生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增强机构编制工作效能。

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推进开发区管理体制改 革，批复5个县（市、区）开发区机构设置方案，以体制创新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优化市直事业单位布局，加快事业单位改革调整，重新明确部分事业单位的公益属性和职能职责。创新建立市直行政事业编制“周转池”、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跨区域调剂教师编制等制度，开展机构编制“五重”工作、规范编外聘用人员管理等工作均取得优异成绩。建

立机构编制事项合法合规性审查机制和市直机构编制文件联审机制，提升机构编制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统筹资源高效配置，着力保障发展需求。出台《市直行政编制周转管理办法》，强化行政编制统筹调配能力。创新教育领域编制管理，建立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全市中小学教师编制配置达到国家标准。印发《十堰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管理办法（试行）》，在市本级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500个名额专项用于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社会治理等领域高层次人才。核准公务员招录、公务员遴选、事业单位招聘、人才引进、农村教师招聘等用编计划3135名，推动编制资

源向重点工作和基层一线倾斜。

强化系统队伍建设，打造过硬干部队伍。在全市机构编制系统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和“揭榜挂帅·比学争先”活动，促进机构编制工作质效稳步提升。成立业务、写作、信息3个攻关小组，形成一批有特点、有亮点、有看点的十堰品牌。自觉强化服务意识，在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主题实践活动中，采取蹲点式、沉浸式方法，办理了一批民生实事。保持“创一流、争第一、干唯一”的精气神，在强化政治引领、强化大局意识、强化担当作为、强化创新管理、强化自身建设上狠下功夫，推动全市机构编制工作保持胜势、再创优势。

一线监督
惠农惠民

3月5日，竹山县文峰乡纪检监察干部来到轻土坪村，向食用菌种植户了解种植情况。近年来，竹山县纪委监委聚焦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开展一线监督、点对点督导，保障惠农惠民政策落地落实。

特约记者袁海成 摄



张湾区人民检察院创新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本 报 讯 记者刘俊 通讯员鲍欢报道：“我们将对张某作出定罪不捕的决定，希望你们配合好后续侦查工作。”3月1日，张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仔细核对十堰市车城公证处提供的赔偿保证金提存凭证后，向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家属说道。

2022年9月，张某因琐事与陈某发生肢体冲突，致陈某左侧3根肋骨骨折。经鉴定，陈某伤情程度为轻伤二级。今年2月22日，公安机关将此案移送张湾区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

“真不该一时冲动动手打人，希望检察官帮忙调解，我愿意赔偿。”检察官提讯时，犯罪嫌疑人张某自愿认罪认罚，主动表明赔偿意

愿，但经过多次协商，双方始终没有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矛盾一时无法化解。。

因该案是民事纠纷引起的轻微刑事案件，为较好平衡案件双方的利益诉求，既关注犯罪嫌疑人“从宽处罚”的实际情况，也充分照顾被害人对“充分及时赔偿”的现实需要，检察官向张某介绍了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

张某在了解后，申请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同时，检察官向被害人陈某进行释法说理，取得被害人的理解。最终，双方均表示愿意适用该制度办理此案。

2月28日，张某的家属到十堰市车城公证处提存赔偿保证金20万元。基于此情况，

该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张某以无社会危险性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有了赔偿保证金，不仅让犯罪嫌疑人积极履行赔偿责任，有效实现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与被害人合法利益的平衡，而且更有利于推进刑事和解。”检察官告诉记者，此案是张湾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司法局公证处设立保证金专户后办理的第一起案件。

作为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一项有益尝试，2022年4月，张湾区人民检察院与当地司法局沟通磋商，研究会签了《张湾区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该制度适用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赔

偿意愿且有赔偿能力，但因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诉求没有得到满足，或因双方矛盾激化等原因而致未能达成和解协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表明赔偿意愿并向公证机构缴存一定数额的赔偿保证金的轻微刑事案件。适用该制度后，检察机关根据在案证据情况，依法对其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或变更为非羁押强制措施，作出不起訴决定或提出从轻量刑建议。

张湾区人民检察院将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成功运用于司法办案实践，生动诠释了依法办案与化解矛盾并重、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念，对于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我市首添国家级

能效“领跑者”企业

本 报 讯 通讯员王飞越报道：日前，笔者从市经信局获悉，全国共43家企业入选2022年度国家级能效“领跑者”企业，其中，湖北省3家，华新金龙水泥（郧县）有限公司系我市首家入选企业。

能效“领跑者”是指同类可比范围内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产品、企业或单位。此次华新金龙水泥（郧县）有限公司入选的是水泥行业国家级能效“领跑者”企业，该企业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89.1千克标准煤每吨，多项指标均达到并大幅度优于《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16780—2012）标准要求，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华新金龙水泥（郧县）有限公司此次入选国家级能效“领跑者”企业，是近年来我市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的最新成果，将进一步助推我市工业绿色低碳发展。

郧阳区人民检察院与区电信公司

合力打击电信诈骗

本 报 讯 通讯员陈明亮报道：为有效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领域犯罪，2月28日，郧阳区人民检察院与区电信公司召开网络信息安全座谈会，对如何有效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工作提出要求。

聚焦责任，提高政治站位。近年来，公民个人信息泄露诱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屡禁不止，基层营业点已成为个人信息泄露的重灾区，电信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清形势，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坚决遏制网 点“内鬼”问题。

聚焦业内，强化行业管理。电信部门要提高入职审查门槛，严格人员管理，营业网点设置要严格把关，强化业务培训、法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大信息监督管控力度，及时、定期对信息数据库进行筛查和修复，坚决从源头上堵住信息泄露漏洞。

聚焦联动，形成监管合力。电信部门要与检察机关、网信办、公安等相关单位加强沟通联系，共同发力，全链条治理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精准打击网络诈骗犯罪，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钱袋子”。

聚焦宣传，增强防范意识。电信部门要结合行业实际，通过在公共场所张贴海报，在营业网点设置提示牌、警示牌等方式，加大普法宣传，切实增强市民防范意识，预防网络诈骗犯罪。

房县人民法院与房县公安局

协作提升办案质效

本 报 讯 通讯员陈怡报道：为进一步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体系化运行，强化检警协作，提升办案质效，日前，房县人民法院、房县公安局召开第一季度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联席会议。

会议回顾总结了2022年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开展情况，围绕办案中证据收集、追赃挽损、数据共享、提前介入、重大案件听取意见等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并就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今年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

房县人民法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在会上提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是强化检警协作、推进执法规范、保证案件质效的有效抓手，其良好运行离不开公检部门共同配合，双方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的重要意义，统筹并细化工作运行机制，同时持续深化和更新执法办案理念，实现以监督促规范、以理念转变促办案质效提升的目标，打造亮点工作。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3年网挂第2号)

经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5宗“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准地”地块基本情况
(一)地块范围及性质：(见下表)
以上地块需满足：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20万元。

挂牌要求：

- 土地成交后，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查，应在2个工作日内持有关资料原件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转作竞得地块的出让金。
- 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凭《成交确认书》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标准地”使用协议》的约定使用土地。如因竞得人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出让人将依法解除《成交确认书》，竞得人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竞得人在土地成交后45日内(含成交当日)必须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竞得人在缴清税费10个工作日内，由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与受让人进行土地交付并签订《交地确认书》。
- 竞买人须承诺竞得后，在地块所在地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以该项目公司的名义签订《出让合同》，办理企业注册登记。
- 该“标准地”的区域评价(规划环评、矿产压覆、地灾危评、)已完成，竞得人在取得土地后，须根据各行业管理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地块评价(备案)手续。
- 受让人应严格执行本地块的规划条件，严格按照相关指标要求落实。受让人须承诺在土地正式交付次日起半年内开工，开工后三年内全部竣工，并按《“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
- 出让人依据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对“标准地”分时段办理不动产权证。

二、竞买人按以下要求参与竞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交易活动。
凡在本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过程中有

不良竞买行为，涉嫌违法用地未接受处罚前，因自身原因闲置土地，以及拖欠土地出让价款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法定代表人)，均不得申请竞买。

- 三、用户注册与竞买申请
- 竞买申请人依照规定，向CA数字证书武汉办事处办理CA数字证书；
 - 竞买申请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需完成网上注册。(注册时应按系统操作说明认真填写注册表格、提供真实、有效的注册信息，成为注册用户)；
 - 竞买申请人需办理网上银行支付系统。
- 四、竞买报名
- 竞买人须于2023年4月6日16时前登录十堰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并缴纳竞买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申请人名称与交款人名称应当一致。申请人的竞买资格将在2023年4月7日11时前予以确认。

五、挂牌出让时间、地点
公告时间：2023年3月9日至3月28日，计20天。
挂牌时间：2023年3月29日至4月10日16时30分，计13天。

摘牌时间：2023年4月10日16时30分。
摘牌地点：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出让文件获取
本次挂牌出让资料和要求，详见土地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4月6日前从十堰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网站下载，也可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业务二室查阅。

- 七、其他事项
-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设有底价(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 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有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竞买人，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 竞买人可自行踏勘现场。需要组织现场勘查的，请提前预约。
 - 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书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时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其竞得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 违约人将被纳入不诚信用户名单，予以公示。不诚信用户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十堰市任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活动。
八、联系方式
出让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 址：十堰市白浪中路21号
联系人：何一
联系电话：0719-8318737
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联系人：陈龙辉
联系电话：18607113805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2-2栋1601室
九、查询网址
本公告和本次拍卖出让结果在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站和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同时发布。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中国土地市场网网站；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十、保证金缴纳方式
竞买人申请人办理好网上银行系统后直接将竞买保证金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名称：十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白浪支行
账 号：82010000003272876
联系人：汪丽
联系电话：0719-8255897 13636149801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3月9日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指标		产业准入	起始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加价幅度 (万元)
		面积	4004平方米				
十开储出 (2022)16号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工业园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96	30	1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建筑密度	≥40%				
十开储出 (2023)2号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工业园	面积	3425平方米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91	30	1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十开储出 (2023)3号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	面积	505平方米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4	5	1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十开储出 (2023)4号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工业园	面积	16760平方米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	313	95	4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十开储出 (2023)5号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工业园	面积	38464平方米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	911	275	10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建筑密度	≥40%				